

# 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一月



## 五里店街道办事处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马连道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五里店街道办事处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并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五里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确认，确定北京马连道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磋商的相关内容，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 1. 项目概况

1.1项目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五里店270号

1.2项目规模：根据以往食堂实际就餐人数估算。

就餐人数：

工作日早餐就餐人数约为160人，午餐就餐人数约为190人，晚餐就餐人数约为30人，周六日、节假日早餐就餐人数约为30人、午餐就餐人数约为50人、晚餐就餐人数约为30人。

1.3餐饮服务管理模式：甲方提供场所和设备设施(含餐具和厨具等)承担餐厅日常发生的水电费用，并指定专人负责员工食堂日常监督；乙方负责提供原材料采购，保证人员配备，提供餐饮制作、服务和餐厅清洁等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1.4员工食堂现场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厨师长不少于 1 人，

厨师不少于 3 人，服务员不少于 1 人。

##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每日三餐服务，员工食堂三餐膳食正常供应时间为：

早餐：07:30—08:5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30

该膳食供应时间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2.2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标准：

自助早餐品种：4种主食、1汤、1奶、1点心、1蛋、1粥、1咸菜、1凉菜、2热菜、1豆浆(或豆腐脑)等；

自助午餐品种：4种主食、1汤、1粥、1荤菜、2半荤半素菜、1全素菜、1风味、杂粮、水果、酸奶；

自助晚餐品种：4种主食、1汤、1粥、1荤菜、1半荤半素菜、2素菜，水果、酸奶。

2.3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参照工作日餐饮服务有关约定，提供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餐饮服务。

2.4 为保证员工食堂用餐需求，乙方应合理调配服务人员，并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置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灶具、餐桌椅、餐具等。所配设备物资由乙方在进驻时进行清点验收，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确认。

3.2 甲方所提供服务场地只作餐厅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餐厅的用途。

3.3保证所提供餐厅具备使用功能，保证乙方进驻即可使用，餐厅内设施(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齐全，并可正常使用。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发生的水、电、暖气费、空调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4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监督检查和要求整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各岗位人员的资质、工作水平、服务质量；
- (2)工作环境卫生及工作人员卫生；
- (3)食品原材料的来源和质量。

3.5因停电、停水等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应提前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就餐人员的正常就餐。

3.6甲方为乙方人员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但乙方须遵守甲方宿舍管理规定。

3.7双方共同建立食品原料出入库制度，由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每日食品原料的出入库登记事宜，食品原料未经登记不得出入库；甲方定期对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食材质量及使用情况，且每季度对乙方进行一次用餐人员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乙方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3.9餐厅日常所需要的低值易耗品(牙签、餐巾纸、卫生清洁用品等)由乙方提供。

3.10甲方负责餐厅内日常运营产生费用、餐厅消杀灭蟑费用、烟道清洗费用、设备维修费用、燃气费用。

3.11甲方因生产需要占用食堂设备和设施，乙方须积极配合。

#### 4. 乙方权利义务

4.1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者部分以任何方式转让与他人；不得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经营业态，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或破坏。

4.2负责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对管理不当造成设备丢失或非正常使用造成设施、设备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值予以赔偿。

4.3乙方负责各种设备设施的日常清洁和使用，因人为操作因素造成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并保持食堂内部及餐厅责任区域内卫生；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制度，不乱倒垃圾，不乱丢废物。食堂所产生的厨余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环节，按规定签订厨余垃圾收运合同，测量食品浪费系数，留存照片资料，合规处理厨余垃圾。

4.5保证向甲方配备具有资质的管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管理不当引发的一切责任。

4.6乙方员工或派遣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政府及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有令人满意的回应。

4.7乙方承担其派驻人员的所有费用，做到及时支付，不得无故拖欠。乙方与其派驻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影响本合同履行且不得给甲方带来任何不良影响。因乙方与其派驻人员之间的劳动、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8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单位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4.9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对甲方监管人员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应立即改进。

4.10保证在遇到停电、停水等影响正常餐饮服务的情况时积极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员工用餐。

4.11对餐饮用具要按规定消毒，对由此引发的卫生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12积极配合甲方针对餐饮服务情况在用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根据甲方意见、建议和要求对餐饮服务作出相应调整。

4.13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证和各类上岗证复印件。

4.14乙方及派驻服务人员使用水、电、燃气、空调等应保持节约，避免浪费。

4.15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乙方与其员工发生劳动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16乙方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按食堂副食品采购预留份额完成副食品采购指标。

4.17科学合理制定周菜谱。充分了解食堂服务对象需求，根据不同季节和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结合防疫要求及消费扶贫任务合理制定菜谱。让食材、口味搭配更合理，以高标准的菜品质量有效避免餐饮浪费行为。

## 5. 合同价款及财务结算

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及用餐人员餐费，合同期总费用为：¥2426958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捌元整。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材料设备成本、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除甲方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1就餐人员按以下标准就餐：早餐10元、午餐15元、晚餐10元（仅提供给值班、经审批加班人员），根据就餐人员身份类别（由甲方确定），就餐人员自行缴纳部分费用，具体如下：

编制内人员个人缴费标准：早餐0.5元、午餐1.5元。

半自费人员个人缴费标准：早餐2元、午餐6元。

全费人员缴费：按甲方签字盖章的用餐券方式记录，由甲方全额支付给乙方。

#### 5.2服务管理费及其结算

（1）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公司账号、名称、开户行相关信息，公司名称：北京马连道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税号：91110106MABUWACL4D，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连道欣园7号楼205室，电话：010-63255848，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丽泽支行，账号：2000000239633。前款约定费用由甲方按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每三个月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本合同期内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606739.5元，大写金额：陆拾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最后一个月结算款于合同履行完毕后15日内支付。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食品安全规定

6.1 乙方在餐厅提供的餐饮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6.2 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样品应至少保存48小时，当有就餐者用餐后出现异常情况，乙方要迅速将患者送往医院，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6.3 当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赔偿，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以外，甲方另有权从下次管理费结算价款中扣除不低于50元/次。

##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相应费用。

7.2 如因乙方经营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解除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7.3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用餐，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由于甲方原因，员工就餐受到影响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均有原因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但不论责任原因如何，乙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人员用餐。

7.4 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恢复甲方名誉。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额的5%。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所产生的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7.5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7.6合同终止后半年内，甲方餐厅不得录用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否则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补偿。

## 8.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12个月，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续约进行磋商；同意由乙方继续为甲方员工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签订新的餐饮服务合同。

## 9. 合同的终止

9.1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 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9.2如乙方在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赔偿。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擅自与双方以外的单位、个人承包和合作经营。

(2)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提出要求整改而不整改(两次及两次以上)，或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贰万元及以上或对外造成较为严重不良影响时。

##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10.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附则

11.1 本合同不包括附件。

11.2 若本合同的部分条款根据法律规定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该合同其他的条款。

11.3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餐饮服务方案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共10页，以中文签署、A4 纸打印。

11.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马连道顺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